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物价局

鲁交执法〔2018〕10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治理车辆超限
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山东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

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物价局

2018年8月30日

山东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 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工作要求和省政府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部署，以服务交通运输发展、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目标，以杜绝多头执法和重复罚款为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健全工作机制，提高执法效能，规范执法行为，强化科技监管，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健康有序的公路运输环境，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交通执法保障。

二、工作机制

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按照《查处车货总质量违法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工作流程》（附件1），在普通公路、高速公路、货运源头等区域全面实施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车货总质量超过《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的违法超限超载运

输行为。

(一) 定点联合执法。各市交通运输部门要结合本地道路货运流量流向、路网结构、车辆超限超载特征等，会同公安部门提出联合执法的超限检测站设置方案，2018年9月底前将《全省实行交通公安驻站联合执法超限检测站汇总表》(附件2)报省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部门审核，经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地处省际、多条国道或省道交汇点、货物运输主通道的超限检测站，应当实行驻站联合执法。对实行联合执法的超限检测站，由公安部门负责引导车辆进站接受检测并单独实施处罚和记分，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称重检测并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要在实行联合执法的超限检测站根据实际设立违法处理窗口，并派驻一定警力，保障24小时驻勤值守。对未实施驻站联合执法的超限检测站，由交通运输部门引导车辆进站接受检测，公安部门到站实施处罚和记分。对引导进站的车辆，交通运输部门要对营运货车改装情况加强检查，对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车辆的，以及使用擅自改装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罚。

(二) 流动联合执法。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明确职责任务，建立协作机制，组织对未设置超限检测站的普通公路不定期开展联合流动执法。为增强执法效果，要定期组织开展市、县范围内集中执法活动。对于故意绕行逃避执法检查或者短途超限运输情形严重的

地区，要加大联合流动执法频次和力度。

（三）高速公路入口联合执法。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国办发〔2014〕55号）和《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加强高速公路入口检测管理，推进高速公路治超工作。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加快安装高速公路入口检测设施（设备），加强货运车辆装载情况检测，实行检测数据和收费站入口发卡系统联动管理。在入口检测设施（设备）投入使用以前，要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加强货运车辆装载情况检测。对检测发现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拒绝其驶入高速公路，并及时报告当地交通运输部门或者公安部门进行处理。各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与辖区内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建立联络机制，加强联系对接，及时依法查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报告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新建、改建收费站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同步安装入口检测设施（设备）。

（四）货运源头联合执法。省交通运输部门要结合实际，修改完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认定标准。各市、县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货物集散地和货运站场排查，每年1月底前公布本年度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名单。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督促其建设相关监管信息系统，主动接入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监管平台，并组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港航管理机构或者乡镇交通管理所采取巡查、视频监控等措施加强

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对未纳入重点货运源头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由各级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监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加强对其货物装运场所的安全监管。对非法的煤场、砂石料场、砂石堆放点及货物分装站场，有关部门要及时清理取缔。各级政府安委会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综合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治超管理工作。各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本地货运源头单位周边路段的流动联合执法。

（五）联动管理和失信联合惩戒。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公安部门在年度审验时对存在未处理违法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不予通过年度审验。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汇总本区域内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的检测信息和公安交管处罚信息，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公安部门做好配合。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因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货运车辆驾驶人，以及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且违法情节严重等行为而被依法吊销、撤销车辆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对当事人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依法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对治超工作

的有关要求，强化政府治超主体责任，将治超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协调处理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对治超工作检查和督导，确保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切实为本地区治超工作开展做好组织保障。

（二）完善站点布局。各市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公安部门，按照《超限检测点设置要求》，制定全市超限检测点设置方案，2018年9月底前报省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部门审核，经省政府批准后实施。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需要对超限检测站（点）位置等进行调整的，由各市交通运输部门报省交通运输部门确定。各市、县政府要在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加强科技支撑。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推广建设超限超载不停车检测系统，在货物运输主通道、重点桥梁入口、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出口道路等重要路段和节点，设置满足取证要求的超限超载不停车检测监控设备，研究制定针对不停车检测监控设备抓拍到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的处罚流程，逐步实现非现场执法，进一步提高执法效率。进一步完善超限检测站（点）内监控设施，逐步实现重点执法环节监控全覆盖。要加快超限检测站引导设施建设，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制定各超限检测站前交通标志设置、标线施划、检测通道渠划、电子抓拍系统设置等引导设施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争取在2018年底前验收投入使用。对货运车辆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逃避检测的，公安部门要依

法处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配合做好相关超限检测站引导设施建设工作。

（四）实行执法计划管理。各级交通运输和公安部门要认真分析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规律和特点，结合本区域路网结构，按照纵横排列、交替有效的原则，每月科学制定超限检测站执法检查计划，统筹部署执法力量，织密执法监管网络。每月月底前，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和公安部门要将下个月执法计划报上一级部门备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执法行动，做好执法记录，形成工作台账。

（五）维护执法秩序。对货运车辆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逃避检测问题突出的，公安部门要强化警力配备，加强治理整顿。对威胁侮辱殴打执法人员、拒绝检查、堵塞交通、强行冲卡、寻衅滋事、暴力抗法、破坏相关设施设备等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涉及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加强资金保障。各市、县政府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经费保障机制，将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人员和执法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执法工作开展。公路新建、改建或者大中修时，应当按照规划，将经批准设置的超限检测站点、车辆引导设施、技术监控设施等作为公路安全附属设施一并列入工程预算，与公路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和同步验收运行。

（七）加强执法监督。各市政府要按照《山东省定价目录》

的规定,于2018年年底公布各地超限运输车辆停放服务费收费标准。各级交通运输和公安部门要组织依托12328、12389服务监督电话系统及政府机构网站邮箱等,受理投诉举报,及时查处和纠正违规执法行为,并将执法处罚情况进行网上公示公开。要畅通行政复议、申诉渠道,依法受理、及时处理复议申请和申诉,最大限度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要加强监督检查,加快建立健全执法工作责任倒查与追究制度。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治超日常工作的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要督促有关单位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 附件: 1. 查处车货总质量违法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工作流程
2. 全省实行交通公安驻站联合执法超限检测站汇总表

附件 1

查处车货总质量违法超限超载联合执法 工作流程

根据《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对查处货运车辆车总质量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具体工作流程明确如下：

一、检测引导

（一）定点检测：交通运输部门可以在超限检测站前方设置货车检测通道、相应的交通指引标志和电子抓拍系统，通过交通标志引导货车进站接受检测。对不按照规定车道行驶、逃避检测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处罚。

实行驻站联合执法的超限检测站，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引导车辆进入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测；未实行驻站联合执法的超限检测站，由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引导车辆进入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测。

（二）流动检测：对未设置超限检测站的普通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当地政府统一部署，不定期联合开展流动执法。发现涉嫌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引导至超限检测站（点，下同）接受检测，并将车牌号等信息及时记入执法工作台账。

二、检测和卸载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负责在超限检测站对车辆检测和卸载进行全程监督，并将车牌号和检测结果记入执法工作台账。严格按照《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认定车辆车货总重超限超载。根据检测结果，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经检测确认超限超载运输的车辆，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打印检测单（过磅单）两份，由驾驶员签字确认。需要物品、证件等予以证据登记保存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依法开具文书；经检测未超过规定限载标准的车辆，或者运载不可解体大件物品且已办理超限运输许可手续的车辆，直接予以放行；超过规定限载标准1吨以内（含1吨）的，予以口头警告后放行。

（二）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责令违法超限超载运输业户在超限检测站内自行消除违法状态，并引导已卸载的车辆再次进行称重检测，经复检确认违法状态已按规定消除的车辆，打印检测单（过磅单）两份，由驾驶员签字确认；违法状态尚未按规定完全消除的车辆，责令其继续消除违法状态，直至完全符合相关规定。

三、违法行为认定和处罚

（一）对已经消除违法行为的车辆，由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制作《称重和卸载单》。有公安交警驻站执勤的，加盖印章后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留存联交现场执勤的公安交警；对没有公安交警驻站执法的，应通知公安交警及时到站处理。对于当事人提供的车辆装货场所等信息，交通运输执法机

构要复印当事人签字确认的货单，或者通过笔录、录音录像等方式留存证据。

(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收到《称重和卸载单》后，依据《称重和卸载单》载明的超载比例，依法作出处罚并制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当场交付被处罚的驾驶员。当事人还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由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予以处罚。

四、放行车辆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在收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后将其复印留存，返还有关物品及证件，放行已消除违法状态的车辆，仍有其他违法行为需要继续处理的除外。擅自运载不可解体大件物品的车辆在处理完毕后，当事人要到有关部门申请并办理超限运输许可手续后，方可继续行驶公路。

五、信息抄告

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及时录入违法超限超载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和道路运输企业，以及违法配载货物的装货场所等信息，通过信息系统抄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六、追踪处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收到抄告信息后，要及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并向抄告机关反馈处理情况。对于未列入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货场所，由属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当

地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七、其他问题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超载的，由公安部门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处理。

（二）对于车货总质量未超过《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但超过公路、隧道或桥梁标明限载标准的货车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由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等实施处罚，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由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对于本运次不再通行上述公路的，可不予卸载。

（三）使用技术监控措施、使用高速公路称重数据等查处违法超限超载的有关流程另行通知。

附件 2

全省实行交通公安驻站联合执法超限检测站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县 (市、 区)	公路超限检测站基本情况					公安驻站情况			备注
	名称	地址	交通执法 人员数量	联系方式	所属单位	民警数量	辅警数量	所属单位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印发
